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實施迄今。
- 二、依本辦法規定，本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後，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惟因部分案件於協調過程同時遇訴訟繫屬，而於訴訟狀態未明下，雙方因均持己見，致協調過程窒礙難行；又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實施至一〇一年九月止，已受理十一件申請案，其樣態不外：身心障礙者之遷徙權益受損、工作權益受損、居住權益受損、無障礙環境不佳影響個人權益、歧視對待、工作人員服務不佳、執法人員執法過當等，其中行政或司法程序處理中之案件皆由本局受理申請，惟承辦單位於受理簽核類此案件時常有資格認定之疑義、行政成本之耗費，基於實務操作效率及避免行政成本耗費之考量，爰增訂有關申請協調不予受理之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社會局。第四條配合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第一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 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申請協調不予受理之規定。